

股票代號：6129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inceton Technology Corp.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7號1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u>頁次</u>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3
伍、選舉事項.....	3
陸、其他事項.....	4
柒、臨時動議.....	4
 附件	
附件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	8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7
附件五、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25
附件六、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	26
附件七、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	27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40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附錄五、股東提案及提名處理說明.....	43

壹、會議議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7 號 1 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報告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運狀況。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書。
- (三)、報告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五、承認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 (二)、承認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 (一)、討論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

七、選舉事項：

- (一)、選任董事案。

八、其他事項：

- (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運狀況，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報告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請 公鑒。

說明：因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運虧損，董事會決議不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預估金額無差異。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決算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附件一)及第 8~24 頁(附件三~四)。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97,748,075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34,487,216 元及保留盈餘調整數-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新台幣 3,415,523 元，並扣除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精算利益新台幣 7,911,987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27,738,827 元。

(二)期末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327,738,827 元於扣除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8,086,344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5,956,928 元後，剩餘虧損為新台幣 203,695,555 元。

(三)因 114 年度稅後虧損，本次不發放股東股利。

(四)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附件五)。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擬辦理減少實收資本額用以彌補累積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未來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

(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809,436,750 元整，發行股數為 180,943,675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擬減資金額新台幣 203,695,550 元整，銷除已發行股份普通股 20,369,555 股，減資比率約 11.257401%，每仟股約減少 112.57401 股，即每千股換發 887.42599 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5,741,200 元，發行股數為 160,574,120 股。

(三)減資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股東得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如為股票存放於集保者，其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所有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四)本次減資換發之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五)本次減資彌補虧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執行，關於本次減資之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減資換發股票作業計劃或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減資比例須調整暨其他相關事宜等，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六)敬請 討論。

決議：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選任董事案，敬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 13 屆董事任期已於 115 年 6 月 15 日屆滿，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

規定應全面改選，依本公司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應改選第 14 屆董事八席，其中包含四席獨立董事，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15 年 6 月 16 日起至 118 年 6 月 15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自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並依規定公告受理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三)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於 115 年 5 月 6 日審核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26 頁(附件六)。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陸、其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為借助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如本次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許可解除本公司第 14 屆當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公司第 14 屆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七)。

(四)敬請 討論。

決議：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 本公司 114 年之營業收入為 655,876 仟元，稅後淨損為 197,749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負 1.09 元。本公司 114 年底資產總額為 1,893,126 仟元，負債總額為 232,068 仟元，負債比率為 12%，流動比率為 231%，財務結構健全。
2. 本公司 114 年之合併營業收入為 1,123,060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損為 197,749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負 1.09 元。本公司 114 年底合併資產總額為 2,169,037 仟元，負債總額為 454,778 仟元，負債比率為 21%，流動比率為 291%，合併之財務結構健全。
3.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研究發展狀況：強化公司產品競爭力，以系統整合方案的供應者為導向規劃本公司產品與研發策略，藉由系統級整合能力切入客戶核心架構，深化合作關係並挖掘多元應用場景之商業機會，以提升客戶長期價值並擴大營收規模。
建立專責韌體團隊，推動馬達演算法與 MCU 深度整合，並導入 SiP 封裝技術，整合 MCU、馬達與 LED 驅動，打造平台化解決方案。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本年度經營方針：公司將聚焦車用電子與消費性市場，深化高能效 LED 驅動、車用通訊與電源技術布局，並透過 MCU 整合驅動 IC 發展系統級方案，持續提升產品價值與市場競爭力，推動營運規模與獲利能力成長。
2. 預期銷售數量：本公司 115 年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 重要之產銷政策：聚焦車用與工業核心客戶，透過 Design-in 模式提前介入客戶開發流程，提升專案黏著度。同時以平台化產品組合(MCU、Driver、Power)進行交叉銷售，擴大單一客戶貢獻度，並結合策略性客戶深度合作與區域代理布局，加速市場滲透與營收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全面深化「系統解決方案」策略，以 MCU 為核心樞紐整合車用 LED、馬達與

電源產品，透過 Design-in 模式深度介入車用與工業客戶開發流程，擴大交叉銷售並提升單一客戶價值。同時穩固既有顯示驅動產品現金流，加速印表機驅動量產導入，並積極布局高毛利高階應用產品。配合區域代理與雙軌地緣布局，拓展全球市場，推動產品結構升級與營收快速成長。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IMF 預估 2026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約為 3.2%~3.4%，整體維持溫和成長趨勢，通膨則可望進一步回落至約 3.5%~4.0%區間。然而，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走向、貿易保護措施持續，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仍為全球經濟發展帶來不確定性。

在國內經濟方面，受惠於半導體及電子產業需求回溫、民間投資持續擴增及消費動能穩定，預期 2026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約可維持在 3.0%~3.5%。惟需關注國際貿易政策變動對出口之影響，以及能源價格與電價調整可能帶動之通膨壓力。

在產業與營運層面，隨著車用電子及高效能應用需求持續成長，相關市場競爭亦日趨激烈。本公司將持續投入新產品與關鍵技術研發，深化與重要客戶之合作關係，並積極拓展新應用領域及市場版圖，同時強化供應鏈管理與成本控制，以提升整體營運韌性與市場競爭力。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謝謝大家！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李國維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已就查核報告中所列關鍵查核事項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虧損撥補議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鑒核

此致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馬裕豐

審計委員會委員

巫雪敏

審計委員會委員

蔡宜真

審計委員會委員

陳枝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晶圓及積體電路等，由於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均可能影響管理階層對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存貨呆滯情形之判斷，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四)。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合理、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編製之存貨跌價明細，透過抽樣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明細表，透過樣本選定、相關憑證之測試及藉由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列入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均為 0 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亦均為 0 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查核團隊成員之指導、監督及複核其執行之工作，並負責形成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孟達

吳孟達

會計師：潘金樹

潘金樹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119801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12.31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4,514	5	\$ 184,491	9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六(三)	48,688	3	39,242	2
120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六(三)及七	44,261	3	74,476	4
1220	其他應收款	六(三)及七	4,182	-	3,324	-
13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312	-	486	-
1410	存貨淨額	六(四)	231,047	12	277,490	14
1476	預付款項		3,049	-	4,58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六(一)及八	27,414	1	27,05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3,467	24	611,142	30
1517	非流動資產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4,029	-	3,705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155,945	61	1,167,876	58
1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23,104	12	206,624	10
197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2,148	-	5,227	-
1900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	8,951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九	45,482	3	44,024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439,659	76	1,427,456	70
1xxx	資產總計		\$ 1,893,126	100	\$ 2,038,598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60,000	3	\$ -	-
2170	合約負債	六(十三)	1,414	-	289	-
218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3,652	4	56,499	3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817	-	43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59,579	3	62,277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6	-	36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6,638	10	119,871	6
2570	非流動負債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4,653	1	16,426	1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	-	-	2,835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一)	20,777	1	32,50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430	2	51,768	3
2xxx	負債合計		232,068	12	171,639	9
3100	權益					
3200	股本	六(十二)	1,809,437	96	1,809,437	88
331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73,923	4	73,923	3
3320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086	6	118,08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57	-	45,891	2
3350	待彌補虧損		(327,739)	(17)	(174,421)	(8)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03,696)	(11)	(10,444)	-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六(十二)	(18,606)	(1)	(5,957)	-
3xxx	權益合計		1,661,058	88	1,866,959	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93,126	100	\$ 2,038,5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李國維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	\$ 655,876	100	\$ 631,4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十四)及七	(456,428)	(70)	(455,626)	(72)
5900	營業毛利		199,448	30	175,834	2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65)	-	(2,594)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594	-	2,49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1,177	30	175,738	28
	營業費用	六(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205)	(3)	(17,821)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2,159)	(18)	(93,884)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9,193)	(39)	(269,083)	(4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1,557)	(60)	(380,788)	(61)
6900	營業損失		(200,380)	(30)	(205,050)	(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988	-	2,4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及七	773	-	43,514	7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663)	-	(1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五)	7,828	1	(21,24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26	1	24,722	4
7900	稅前淨損		(191,454)	(29)	(180,328)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6,295)	(1)	(1,201)	-
8200	本期淨損		(197,749)	(30)	(181,529)	(2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9,890	1	7,559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二)	1,726	-	(645)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二)	416	-	(2,2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1,978)	-	(1,512)	-
			10,054	1	3,10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二)	(18,489)	(2)	53,507	9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二)	-	-	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二及十八)	3,698	-	(10,701)	(2)
			(14,791)	(2)	42,877	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37)	(1)	45,981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486)	(31)	\$ (135,548)	(21)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9)		\$ (1.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9)		\$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李國維



會計主管：林文瑜





林文瑜
董事長
民國113年12月31日

代碼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票	資本公積	公積金	其他權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809,437	\$ 1,102	\$ 68,190	\$ 4,592	\$ 112,070	\$ 37,193	\$ 61,011	\$ (36,769)	\$ 2,047,743
	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16	-	(6,016)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8,698	(8,698)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5,236)	-	(45,236)
D1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	(181,529)	-	(181,529)
D3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047	(2,943)	45,981
D5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75,482)	(2,943)	(135,548)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1,809,437	1,102	68,190	4,592	118,086	45,891	(174,421)	(39,712)	1,866,95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39,934)	39,934	-	-
D1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損	-	-	-	-	-	-	(197,749)	-	(197,749)
D3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912	2,142	(4,737)
D5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89,837)	2,142	(202,48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異	-	-	-	-	-	-	(3,415)	-	(3,415)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809,437	\$ 1,102	\$ 68,190	\$ 4,592	\$ 118,086	\$ 5,957	\$ (327,739)	\$ (37,570)	\$ 1,661,0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李國維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91,454)	\$ (180,328)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142	29,157
A20900	利息費用	663	16
A21200	利息收入	(988)	(2,46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828)	21,240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65	2,594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594)	(2,498)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9,446)	122,039
A3116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減少(增加)	30,215	(25,86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57)	1,471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	46,443	64,22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531	76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61)	(25,022)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125	(2,249)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17,153	(5,21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78	(1,2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670)	(5,7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91)	2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96)	(1,8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8,770)	(10,79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87	2,4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2)	(16)
A33400	支付之股利	-	(45,2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095)	(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490)	(53,661)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1,40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917)	(27,79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758	124,89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6,9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6,757)	104,08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0,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05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73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270	2,05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9,977)	52,48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4,491	132,01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4,514	\$ 184,4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李國維



會計主管：林文瑜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主要為晶圓及積體電路等，由於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均可能影響管理階層對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存貨呆滯情形之判斷，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六(六)。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政策是否合理、適當。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編製之存貨跌價明細，透過抽樣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所採用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

3. 取得存貨庫齡明細表，透過樣本選定、相關憑證之測試及藉由參與、觀察年底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備抵存貨呆滯損失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對訊強通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金額均為 0 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亦均為 0 元。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附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

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集團查核團隊成員之指導、監督及複核其執行之工作，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孟達



會計師：潘金樹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119801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12.31

代 碼	資 產 附 註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8,059	15	\$ 445,013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201	6	100,627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660	2	44,52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	2,044	-	2,1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	269,888	13	280,860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8,398	-	3,9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41	-	-	-
1310	存貨淨額	391,761	18	475,777	20
1410	預付款項	13,497	1	15,82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27,414	1	27,05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6,263	56	1,395,775	59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732	3	45,495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158	2	51,36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183	2	47,54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8,363	21	454,439	20
1755	使用權資產	3,943	-	4,21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263,970	13	281,541	12
1780	無形資產	4,069	-	4,0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06	-	12,534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8,951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399	3	64,02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2,774	44	965,202	4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69,037	100	\$ 2,360,97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149,433	7	\$ 53,424	2
2130	合約負債	6,841	-	4,88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14,954	5	95,460	4
2200	其他應付款	142,205	7	91,48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8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89	-	8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4,022	19	246,156	10
257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653	1	16,42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	2,835	-
2645	存入保證金	26,103	1	38,020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756	2	57,281	2
2xxx	負債合計	454,778	21	303,437	12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 本	1,809,437	84	1,809,437	77
3200	資本公積	73,923	3	73,923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8,086	6	118,086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57	-	45,891	2
3350	待彌補虧損	(327,739)	(15)	(174,421)	(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03,696)	(9)	(10,444)	-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18,606)	(1)	(5,957)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661,058	77	1,866,959	80
36xx	非控制權益	53,201	2	190,581	8
3xxx	權益合計	1,714,259	79	2,057,540	88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169,037	100	\$ 2,360,9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李國維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123,060	100	\$ 1,146,67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十九)	(758,650)	(68)	(804,580)	(70)
5900	營業毛利		364,410	32	342,094	30
	營業費用	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0,463)	(4)	(49,315)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9,092)	(17)	(157,197)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3,544)	(33)	(393,540)	(3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六(五)	2,010	-	(1,64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11,089)	(54)	(601,699)	(53)
6900	營業損失		(246,679)	(22)	(259,605)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435	-	4,11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	67,039	5	102,262	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131)	-	(88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6,357)	-	(14,50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986	5	90,988	8
7900	稅前淨損		(183,693)	(17)	(168,61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597)	-	(1,585)	-
8200	本期淨損		(190,290)	(17)	(170,202)	(1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9,890	1	7,55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七)	2,142	-	(2,94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978)	-	(1,512)	-
			10,054	1	3,1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27,009)	(2)	65,101	6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六(十七)	-	-	7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七及二十三)	3,698	-	(10,701)	(1)
			(23,311)	(2)	54,471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257)	(1)	57,575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3,547)	(18)	\$ (112,627)	(1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損		\$ (197,749)	(18)	\$ (181,529)	(16)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7,459	1	11,327	1
			\$ (190,290)	(17)	\$ (170,202)	(1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202,486)	(18)	\$ (135,548)	(12)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061)	-	22,921	2
			\$ (203,547)	(18)	\$ (112,627)	(10)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09)		\$ (1.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09)		\$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李國維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183,693)	\$ (168,61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253	53,246
A20200	攤銷費用	25	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2,010)	1,6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7,216)	(7,247)
A20900	利息費用	2,131	888
A21200	利息收入	(4,435)	(4,117)
A21300	股利收入	-	(58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357	14,50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	(126)	(99)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7,277)	255,493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60	634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減少	12,982	27,6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158)	2,344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	84,016	51,249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331	(3,97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60)	(25,023)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960	(2,797)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19,494	(17,0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222)	(3,0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27)	2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896)	(1,8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6,011)	173,5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87	3,8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25)	(881)
A33400	支付之股利	-	(45,23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99)	(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7,648)	131,255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資退回股款	1,402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140)	(44,52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500)	(4,5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860)	(38,73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	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	(4)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841	107,34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5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7,158)	20,26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5,773	17,80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70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917)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9,85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1,391)	11,5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385)	32,11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37	10,07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6,954)	193,7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5,013	251,30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8,059	\$ 445,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李國維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待彌補虧損	(134,487,216)	
11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7,911,987	
11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415,523)	
114 年度稅後淨損	(197,748,075)	
虧損撥補		(327,738,827)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18,086,344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956,928	
期末待彌補虧損		(203,695,555)

董事長：姜長安



經理人：李國維



會計主管：林文瑜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董事候選人提名資料—董事會提名**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持有股數	學歷	經歷	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姜長安	11,557,256 股	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普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普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泰芯(股)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董事	泰芯(股)公司 代表人：張瑋如	6,976,000 股	銘傳大學觀光學系學士	光磊科技(股)公司董事	前瞻科技(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董事	泰芯(股)公司 代表人：姜維真	6,976,000 股	政治大學韓國語文學系學士	樂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副理	寬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營運經理	不適用
董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代表人：林烜輝	1,225 股	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	陽明交通大學電物系系主任	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教授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巫雪敏(註)	0 股	美國芝加哥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大成長城(股)公司 企核處副總經理	商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是
獨立董事	陳枝凌	0 股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否
獨立董事	游啟忠	0 股	美國杜蘭大學法學博士	美國專利智財巡迴法院 律師	雙博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 律師	否
獨立董事	李文進	0 股	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	亞太電信(股)公司 營運長	無	否

註：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顯著助益，故本次仍將其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且對董事會之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情形**

類別	戶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姜長安	1..普誠科技(深圳)董事長 2.普誠創智(成都)董事長 3.成都啟臣微電子董事長 4.誠益投資董事長 5.普芯科技董事長 6.展連科技董事長 7.前瞻能源科技董事長 8.矽譜科技董事長 9.商丞科技董事 10.台灣肯懋電腦董事 11.文創一號董事 12.群鑫創投監察人 13.矽漣(股)公司董事長 14.鳳凰高科材料董事 15.喜馬拉雅創投管顧董事長 16.喜馬拉雅創投(股)董事 17.泰芯(股)公司董事長 18.加鑫(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泰芯(股)公司 代表人張瑋如	1.前瞻科技(股)公司董事 2.華台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泰芯(股)公司 代表人姜維真	寬序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董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代表人林烜輝	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教授
獨立董事	巫雪敏	商丞科技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枝凌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獨立董事	游啟忠	雙博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Prince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后：

- (1) 電子儀器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與買賣業務。(管制品及醫療儀器度量衡器除外)。
- (2) 電腦軟體系統設計及規劃業務。
- (3) 電腦及週邊設備及其零組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4) 工業自動化控制系統之設計、製造及安裝業務。
- (5) IC (積體電路) 設計及製造業務。
- (6) 有關前項最新科技資料之諮詢顧問業務。
- (7) 前各項有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8)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投資總額，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億肆仟伍百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仟肆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

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及債券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經主管機關或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份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實際選任之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

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配偶。
-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當因事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授權董事長為董事購買責任險以保障其權益。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權責如后：

- 一、經營方針及中、長期發展計劃之審定。
- 二、年度營業計劃之審定與監督執行。
- 三、年度營業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計劃之審議。
- 五、盈餘分配案或彌補虧損之審議。
- 六、對外重要合約之審定。
- 七、公司章程修訂之審議。
- 八、公司組織章程及重要管理辦法或制度之審定。
- 九、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審定。
-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聘免。
- 十二、股東會議決議之執行。
- 十三、總經理提請核議事項之議定。
- 十四、股東會及董事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事項之議定。
- 十五、其他依法應行處理之業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例行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並載明開會時間、地點、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它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並得設置公司治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並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2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應保留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5% 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0%。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姜 長

安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中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五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

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

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四條向

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舉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二十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二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二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二十五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六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八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

期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三十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本辦法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九十年七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之一條，在規定期間內辦理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事前公告、候選人形式審查、公告合格候選人資料及通知審查結果等相關作業程序。本公司並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處理獨立董事專業資格、禁止事項及兼任條件之審訂與身份轉換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註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備製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不用董事會或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 2、以空白選舉票投入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相同。

第十五條：本辦法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有股數		目前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姜長安	11,557,256	6.39%	11,557,256	6.39%
董事	泰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瑋如	6,546,000	3.62%	6,976,000	3.86%
董事	泰芯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維真				
董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代表人：林烜輝	1,225	0.00%	1,225	0.00%
獨立董事	巫雪敏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陳枝凌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游啟忠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李文進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8,534,481	10.24%

說明：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1,809,436,7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80,943,675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相關法令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 10,856,620 股。

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1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上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之成數標準。

四、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全體董事持股數。

五、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股東提案及提名處理說明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含文字及標點符號)，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 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 8 人(含獨立董事 4 人)為限，提名人數超過董事應選名額者全數無效，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持股及兼職限制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
-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董事候選人申請，期間為 115 年 4 月 7 日至 115 年 4 月 1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15 年 4 月 7 日至 115 年 4 月 16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五、上述受理股東提案及提名期間，除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外，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及提名。